

不该停办银行承兑汇票

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自1986年实施以来,以其适用、灵活、相互融通的特点受到企业的青睐。但由于管理上的疏漏,个别不法分子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作案,因此1991年底此项业务在全国范围暂停办理。从停办后的情况来看,虽然铲除了不法分子在此项业务上作案的土壤,但却给企业带来了始末料及的影响,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的信誉。一是企业资金周转不灵,生产受损。疏通资金流通渠道,搞活生产流通,是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最大优越性之一,特别是缓解工业常年生产、商业季节性销售和批零之间的购销矛盾,效果尤为显著。购货单位在资金暂时不足的情况下,签发“银票”即可采购物资;受理“银票”办理贴现可以转为存款;办理转让可再购物资。这样,既促进了商品流通,又融通了资金。停办“银票”导致了企业资金周转迟缓,影响了企业生产经营。二是企业生产成本增加,效益下降。过去利用“银票”办理货款结算,企业可以以贴现、转让、以票抵票等方式灵活办理,而现在企业间的货款结算,只能采用托收承付、委托收款、银行汇票等即期付款方式,给企业筹措资金带来困难,有的只得依赖信贷资金。三是企业间相互拖欠增加,纠纷案件上升。过去使用一张“银票”即可变挂帐信用为“票据信用”,化无限期拖欠为有限期清偿,把企业间的相互拖欠转化为购销双方和两地开户银行的“四方信用”关系,把企业间自发的商业信用引导到“银行信用”的轨道,从而保证了企业正常经营。停办“银票”后,企业在商业信用尚不巩固,资金压力大的情况下采取拖一天算一天的办法,造成拖欠增加。四是银行信贷超负荷营运,信用受到影响。银行由于“银票”停办,增加了资金供求矛盾,不得不超负荷营运。对此,银企双方意见很大,呼吁恢复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,并加强管理。

(许建峰 杨千河)



出入银行携带现金应注意防范

有些企事业单位的财会人员,特别是出纳人员,对出入银行所带的现金,路途上缺乏警惕性:有的对取送款的时间、路线不保密;有的认为路途近不会发生意外,将钱拿在手里不加以任何掩饰;有的把钱揣入衣兜里鼓鼓的,当有人问时,还拍拍口袋告诉人家去银行;有的路遇熟人时,长时间闲谈。这些现象在各地普遍存在。为此提醒财会出纳人员要时刻提高警惕,严加防范,使现金安全、及时地传送,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。

(马正跃)

会计人员应加强对经济合同的审查和监督

在经济往来中,我们发现不少企业的会计人员不重视经济合同,执行《经济合同法》不够有力,因此引起许多纠纷,使国家财产受到损失。《会计人员职权条例》明确规定,会计人员有权参与本单位经济合同的签订。因此,建议广大财会人员应充分利用好这个有力武器,认真审核合同的合理性,监督合同的严格执行,以保护国家和单位的利益不受损失。

(江苏省洪泽县水泥厂财务科 陈立洪)

财政部门应重视财务批核人员的培训工作

加强财务监督、把好财务关口不仅仅是财会人员的职责,同样也是单位领导尤其是财务批核人员义不容辞的职责。要做好财务批核工作,必须掌握党和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、财务制度、开支标准、范围等内容。而批核人员专业、身份不一,很多人没有从事过财务工作和系统学习过财经业务知识。而且,财政方针政策、财务制度也在不断补充完善,标准在不断变化,批核人员也要不断增加新知识。因此,笔者建议:财政部门应主动担负起培训的任务。在组织培训时,要注重实效,针对培训对象的特点,着重宣传财经方针政策,讲解财务制度、开支标准以及“双增双节”的措施和要求等。

(江苏省建湖县财政局 葛祥云)